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小字第53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

訴訟代理人 李家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曄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7條規定「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，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，第436條之23規定「第428條至第431條、第432條第1項、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」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公司，法定代理人即經理人為鄧政信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分公司資料可稽。原告起訴狀列洪舜銘為法定代理人，難認合法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5月2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3 法 官 廖政勝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

06 （表明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裁
07 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及繳納抗告裁
08 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10 書記官 吳宣臻